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鹤山市林业局（盖章）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森林防火建设项目机耕便桥工程监理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鹤山市林业局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直接选取； 2. 服务金额：暂不作估算。根据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文件发改价[2007]670 号文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费标准，按中标价的 3%，且下浮费率 20%计收监理费。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8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9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